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暑假 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~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

二、報名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早上 9 時~113 年 6 月 19 日(三)
晚上 11 時前網路報名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系統(Google 瀏覽器) <https://pse.is/4nvtzn>

或手機掃描右下方 QR CODE 或由老松國小首頁公告連結進入。

四、繳費時間：**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~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** (暫定)

(一)製發繳費三聯單，請務必交回**存查聯**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。

(二)線上繳費者，於**學校存查聯**上註記『已線上繳費』即可交回。

※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
且利息 2 萬元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文件，參加課後照顧班可免學費。



五、學生因個人因素缺席或請假者，不另補課或退費。

(凡需中途離校的學生，請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離校單並依照程序辦理才能離校。)

六、課後班別及費用：

星期	時間	班別名稱	收費	活動內容	人數	地點
週一	8:40	暑假課後 照顧班	4571 元	暑假作業指導、 語文活動、校外教學、 體能活動、兒童才藝	15 人	一般 教室
週五	12:00					

七、退費標準：(★請家長於課程日期結束前至教務處申請退費。)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而停課時，將退還停課期間的費用。

(七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導致無法上課，不退費也不補課。

八、若報名人數過多，任課教師與班級教室有可能會變動，若有變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上課訊息，同意孩子參與此課程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及自行接送上下課，且叮嚀孩子於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